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R202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7,024,7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46,428,800股之58.20%。

出席董事監察人：李皓民、捷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仕豈（以上為董事）
江建正（監察人）

主席：李皓民

記錄：黃雅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股東發言及回覆摘要：股東戶號23314號針對公司營收及產業發展提問，經主席指定總經理予以說明後，已獲得股東了解，股東無其他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及回覆摘要：股東戶號23314號，針對投資效益及買回庫藏股等提問，經主席親自說明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已獲得股東了解。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但於下半年受到美國QE政策退場、歐美國家對俄羅斯經濟制裁以及中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等影響，市場景氣呈現好壞更迭之態勢，在此變動之際，通嘉科技仍秉持著努力不懈之精神，除積極拓展品牌客戶及銷售通路外，也持續投入領先技術的研究及新產品的開發，朝向營運成長的目標邁進。

財務表現

通嘉科技在民國103年個體財務表現：全年營收為新台幣10.73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1%；銷貨毛利為新台幣3.84億元(佔營收35.8%)，較上年度減少0.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26億元(佔營收11.7%)，較上年度減少6.4%；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04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7.9%；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台幣2.30元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8.8%。

技術成就與創新

通嘉科技在技術創新上不斷的進行挑戰與突破，在103年度，通嘉科技除著手佈局完成全系列符合2016年國際節能法規(DoE level-6, CoC tier-2)的新一代省電晶片Solution外，並朝Total Solution方向邁進，對電源相關產品的轉換效率、省電、低功耗的技術發展皆有突破性的表現，並對全球節能減碳政策產生貢獻。該系列產品可以應用在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新一代5G網通、輕薄筆電、4K/2K高畫質顯示應用、到高功因LED調光驅動。尤其是在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解決方案，已先後獲得國際大廠認證通過。另在高功率產品應用上率先業界推出小型化封裝的同步整流方案，並獲得客戶的肯定並導入量產。在技術的突破上，開發出Speedy Charge通訊介面，使類比IC具可編程之功能，並能按照應用系統的需求調整輸出能量，使電源系統成本與效能達到最佳狀態。截至103年年底，通嘉科技在國內外申請核准的專利件數近200件，尚在審查當中的專利超過400件以上，充分表現技術開創一直是通嘉科技不變的指標。

企業發展

通嘉科技是國內推出最完整AC/DC解決方案的IC設計公司，搭配所提供的電源IC在系統需求上的應用，使客戶可以設計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因應2016年國際節能法規的新要求及市場應用觀念的改變，通嘉科技除了在高功率密度的新技術佈局外，對未來USB-PD產品、數位電源、消費性高功率電源、物聯網應用等領域，都將會有所涉獵。通嘉科技秉持創新、服務、品質、共享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即時與完整的服務，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市場、放眼世界與國際品牌接軌，將是通嘉科技長久以來不變的發展策略，相信此一策略能將通嘉科技推至另一事業高峰。

展望

面對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通嘉科技將因應市場趨勢建構產品科技藍圖，以尋求未來潛在成長的機會，並同時發揮核心競爭力及既有優勢，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期能不斷拓展事業領域，創造最佳的營運成果回饋股東。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客戶長期以來的肯定以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豈

會計主管：黃雅卿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力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建正

監察人：游銘富

監察人：顏志展



游銘富



顏志展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u>隸屬於董事會</u> ，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 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七</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三項文字酌為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任職人員承諾書之有關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以下略	一、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任職人員承諾書之有關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七條	一、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1. 略。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6 略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二、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四、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以下略	1. 略。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6 略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二、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四、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u>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以下略	酌為文字修正。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提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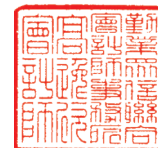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95,932	70	\$ 979,486	7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20,705	1	10,23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30,535	2	29,89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26,827	9	129,511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1,945	12	141,39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196	1	10,1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7,140</u>	<u>95</u>	<u>1,300,69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1,426	4	58,301	4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833	1	6,1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54	-	354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609	-	3,2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9	-	2,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661</u>	<u>5</u>	<u>70,389</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2,801</u>	<u>100</u>	<u>\$ 1,371,08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2,491	9	\$ 124,805	9
22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六）	20,851	2	24,88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305	1	17,7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5,576	3	37,77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1,223</u>	<u>15</u>	<u>205,21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382	-	8,797	1
2XXX	負債合計	<u>219,605</u>	<u>15</u>	<u>214,008</u>	<u>16</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4,693	33	450,368	3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7,776	23	316,583	23
3271	員工認股權	6,763	-	8,36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0,920	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363	9	111,0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	-	9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863	19	269,896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3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80	-	22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837)	(2)	-	-
3XXX	權益合計	<u>1,203,196</u>	<u>85</u>	<u>1,157,075</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22,801</u>	<u>100</u>	<u>\$ 1,371,0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豈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1,088,992	101	\$ 1,086,159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866)	(1)	(24,201)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73,126	100	1,061,9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689,209	64	676,735	64
5900	營業毛利	383,917	36	385,223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153	3	28,452	3
6200	管理費用	68,644	6	67,7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788	17	170,037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585	26	266,254	25
6900	營業淨利	107,332	10	118,96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3,608	2	12,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32	1	12,7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40	3	25,246	3
7900	稅前淨利	134,272	13	144,2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30,135	3	31,1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137	10	113,10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 -	\$	5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56 -		2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718 -	(	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373 -	(	1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510 10	\$	112,932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0	\$	2.51
9850	稀 釋	\$	2.25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昱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發 行 金 額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公 司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總 計	其 他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產 權 利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44,915	\$ 449,148	\$ 316,583	\$ 5,396	\$ -	\$ 98,690	\$ -	\$ -	\$ 270,127	\$ 368,817	(\$ 909)	\$ -	\$ -	\$ -	\$ 1,139,035
B1	-	-	-	-	-	12,362	-	901	(12,362)	-	-	-	-	-	-
B3	-	-	-	-	-	-	-	-	(901)	-	-	-	-	-	-
B5	-	-	-	-	-	-	-	-	(99,081)	(99,081)	-	-	-	-	(99,081)
	-	-	-	-	-	12,362	-	901	(112,344)	(99,081)	-	-	-	-	(99,081)
D1	-	-	-	-	-	-	-	-	113,103	113,103	-	-	-	-	113,103
D3	-	-	-	-	-	-	-	-	(990)	(990)	595	224	-	-	(171)
D5	-	-	-	-	-	-	-	-	112,113	112,113	595	224	-	-	112,932
N1	122	1,220	-	-	-	-	-	-	-	-	-	-	-	-	1,220
T1	-	-	-	2,969	-	-	-	-	-	-	-	-	-	-	2,969
Z1	45,037	450,368	316,583	8,365	-	111,052	901	-	269,896	381,849	(314)	224	-	-	1,157,075
B1	-	-	-	-	-	11,311	-	-	(11,311)	-	-	-	-	-	-
B5	-	-	-	-	-	-	-	-	(92,388)	(92,388)	-	-	-	-	(92,388)
B17	-	-	-	-	-	11,311	-	-	(811)	(92,388)	-	-	-	-	(92,388)
D1	-	-	-	-	-	-	-	-	104,137	104,137	-	-	-	-	104,137
D3	-	-	-	-	-	-	-	-	718	718	199	456	-	-	1,373
D5	-	-	-	-	-	-	-	-	104,855	104,855	199	456	-	-	105,510
N1	232	2,325	11,193	(2,692)	-	-	-	-	-	-	-	-	-	-	10,826
T1	-	-	-	1,090	-	-	-	-	-	-	-	-	-	-	1,090
N1	900	9,000	-	-	28,710	-	-	-	-	-	-	-	(37,710)	-	-
N1	300	3,000	-	-	12,210	-	-	-	-	-	-	-	(15,210)	-	-
N1	-	-	-	-	-	-	-	-	-	-	-	-	-	21,083	21,083
Z1	46,469	464,693	327,776	6,763	40,920	122,363	90	-	271,863	394,316	(115)	680	-	(31,837)	1,203,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曉民



經理人：張仕聖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272	\$ 144,2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40	34,623
A20200	攤銷費用	4,802	4,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723)	(1,869)
A20900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80	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08)	(12,4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90	2,96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1,08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362)	(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90	6,451
A31200	存貨增加	(30,550)	(15,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1)	(1,4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942	24,276
A322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減少	(4,033)	(2,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99	(4,69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3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9,704	179,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75)	(5,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129	173,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13)	(\$ 10,0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3)	(24,9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33)	(878)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2,636	5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307</u>	<u>12,3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28</u>)	(<u>23,0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388)	(99,0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826</u>	<u>1,2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62</u>)	(<u>97,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07</u>	<u>5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46	52,9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9,486</u>	<u>926,5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5,932</u>	<u>\$ 979,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豈



會計主管：黃雅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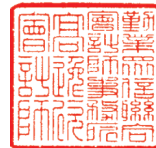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94,288	70	\$ 971,882	7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0,705	1	10,23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30,535	2	29,89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26,827	9	129,511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1,945	12	141,39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506	1	9,9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4,806</u>	<u>95</u>	<u>1,292,81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961	-	9,9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8,730	4	55,53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833	1	6,1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54	-	354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20	-	3,2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4	-	2,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982</u>	<u>5</u>	<u>77,560</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1,788</u>	<u>100</u>	<u>\$ 1,370,37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2,491	9	\$ 124,805	9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七）	20,851	2	24,88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305	1	17,7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4,563	3	37,07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0,210</u>	<u>15</u>	<u>204,50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382	-	8,797	1
2XXX	負債合計	<u>218,592</u>	<u>15</u>	<u>213,304</u>	<u>16</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4,693	33	450,368	3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7,776	23	316,583	23
3271	員工認股權	6,763	-	8,36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0,920	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363	9	111,0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	-	9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863	19	269,896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3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80	-	22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837)	(2)	-	-
3XXX	權益合計	<u>1,203,196</u>	<u>85</u>	<u>1,157,075</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21,788</u>	<u>100</u>	<u>\$ 1,370,3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宏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088,992	101	\$ 1,086,159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866)	(1)	(24,201)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73,126	100	1,061,9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689,209	64	676,735	64
5900	營業毛利	383,917	36	385,223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101	2	22,675	2
6200	管理費用	68,585	7	67,7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297	15	160,21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983	24	250,646	23
6900	營業淨利	125,934	12	134,57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3,578	1	12,3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3,174	1	12,8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8,414)	(1)	(15,5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8	1	9,6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4,272 13	\$	144,2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30,135 3		31,1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137 10		113,10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 -		5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456 -		2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718 -	(	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373 -	(	1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510 10	\$	112,932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30	\$	2.51
9850	稀 釋	\$	2.25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昱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272	\$ 144,2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22	34,110
A20200	攤銷費用	4,802	4,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723)	(1,869)
A20900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80	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578)	(12,3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90	2,96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1,08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362)	(3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18,414	15,5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90	6,45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241
A31200	存貨增加	(30,550)	(15,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2)	(1,6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942	24,33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減少	(4,033)	(2,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90	(5,3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3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7,260	194,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75)	(5,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685	188,85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13)	(\$ 10,0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32)	(8,9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14)	(22,1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3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33)	(878)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增加)	3,125	(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57	12,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17</u>)	(<u>29,7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388)	(99,0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826</u>	<u>1,2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62</u>)	(<u>97,8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406	61,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1,882</u>	<u>910,6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4,288</u>	<u>\$ 971,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豈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009,255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3)	717,3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726,647
本期稅後淨利	104,136,926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10,413,69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4)	89,755
本期可分配盈餘	93,812,988
累積可分配盈餘	261,539,6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93,15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382,035
註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701,128 元 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2,150,076 元 註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103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註3：採用IAS19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4：迴轉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張仕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略…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四項新增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三~六項新增	第一~二項略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二項新增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